

涂女士之女楊女士經楊先生認領後，查得涂女士受胎期間與巫先生有婚姻關係，可否撤銷楊女士之認領登記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17. 法律字第107035154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涂女士之女楊女士經楊先生認領後，查得涂女士受胎期間與巫先生有婚姻關係，可否撤銷楊女士之認領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7年 9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70440432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6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又民法第1065條第 1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生父認領之對象，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否認權人提起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不容他人為認領（本部 100年 9月 6日法律字第1000021139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51年判字第9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復查民法第1070條規定：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立法目的係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而設，故本條亦應以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為適用前提。依來函所述，楊女士係於涂女士與巫先生之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，是於未有否認子女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前，楊女士在法律上應推定為巫先生之婚生子女，無從由楊先生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其所為之認領因不符民法第1065條第 1項所定要件而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無效，故貴部來函說明三（二）認為本案與本部91年 4月18日法律字第0910011449號函係當事人間婚姻關係存否仍有爭議之個案情形不同，而應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撤銷認領登記，本部敬表贊同。